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jmxw.gov.cn/xxgk/xxgkml/qt/tzgg/201804/t20180413_11760223.htm)

附錄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开展粮食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及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 深经贸信息市场字〔2018〕144号

宝安区发展改革局、龙岗区发展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加工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巩固深化我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省安委办制定了《广东省2018年度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粤安办〔2018〕43号），根据广东省粮食局《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粮监〔2018〕47号，附件1）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决定开展粮食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及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地方储备粮食库、粮食加工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

(二)整治内容。

重点围绕落实《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涉及粉尘防爆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主要内容如下：

1.建构筑物。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除尘系统。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3.防火防爆。

(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7)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4.粉尘清理。

(8)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从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阶段（4月-6月）

1.完善监管台账。组织各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健全台账，认真汇总填写《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附件1），经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名、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市经贸信息委（邮箱：zhengsl@szjmxw.gov.cn）。

2.企业自查自纠。一是认真制定治理方案。粉尘涉爆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制定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排查治理方案，摸清粉尘爆炸危险源，明确治理措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落实粉尘防爆措施。二是对照法规标准开展自查自纠。粉尘涉爆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等规定标准，认真开展粉尘燃爆风险辨识，强化隐患排查、登记、造册与风险管控。要逐一对照法规标准，深入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并认真填报《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整治自查表》（粤安办〔2018〕43号文附件2）。三是隐患排查要做到“全覆盖”。企业要建立完善粉尘涉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治理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做到每一个问题、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都不放过，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并且要按照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重点改造和完善除尘设施设备、防火防爆等。

3.企业自行验收。各粉尘涉爆企业要认真对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范的要求，按照全面消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详见附件2）“十项重大事故隐患”的标准，自行组织验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强力执法阶段（6月-10月）

1.加强专项整治组织领导。我委牵头成立深圳市粮食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宝安区发展改革局、龙岗区发展改革局、农发行和国有承储企业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2.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宝安区发改局、龙岗区发改局、农发行、3家国有粮食企业等有关单位开展抽查工作，同时邀请3名粉尘安全及安全生产专家指导、参加检查工作，采取“统一抽调、混合编组、相互交叉、本地回避”的方式随机分组对企业进行抽查。

3.突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数超过10人（含10人）以上的粮食粉尘企业为重点监督和执法检查对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或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企业，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2月）

1.组织开展“回头看”。配合安监部门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

2.加强工作情况总结上报。请宝安、龙岗区发展改革局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粤安办〔2018〕43号文附件3），于2018年11月15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粤安办〔2018〕43号文附件4）。

特此通知。

附件：1.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联系人：郑淑蕾，电话：8810148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

广东省粮食局文件

粤粮监〔2018〕47号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局、深圳经贸信息委，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储粮驻广东有关单位：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18〕4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粮食行业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粮食粉尘爆炸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粮食储备和粮食加工企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均会产生粮食粉尘，达到一定条件后极易产生爆炸，粉尘爆炸时间短、威力大、

危害重。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粮食粉尘爆炸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有关精神要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粉尘防爆知识宣传，确保粉尘作业环境的生产安全。

二、认真组织开展粮食企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粤安办〔2018〕43号文要求，结合粮食行业特点，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做好粮食企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治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步骤严格按照省安委办43号文要求进行，认真抓好组织部署、排查整治、强力执法、总结提升各阶段工作。通过对企业开展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彻底消除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提高粮食企业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三、严肃落实责任追究和总结报送制度

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已纳入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同则、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把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作为今年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或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企业，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地各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含粤安办〔2018〕43号文附表3、附表4），工作进展情况及总结分别于6月15日和11月15日前报送我局（监督检查处，联系人：刘爱志，联系电话：020—83517310，邮箱：jw_lsajc@gd.gov.cn）。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8）43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省2018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巩固深化我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省安委办制定了《广东省2018年度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伍连明、任靓，020-83135382、83133272，电子邮箱：aqjgec2@163.com)

广东省 2018 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 2018 年 1 月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8〕1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8〕33 号）等要求，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我省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成果，全面依法推进粉尘涉爆企业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粉尘爆炸事故，推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健康获得感，省安委办决定开展进一步深化我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整治成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意识，继续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深化专项整治，各地进一步摸清粉尘涉爆企业基本信息，健全完善粉尘涉爆企业台账，切实落实“一地一册、一企一档、一隐患一措施”；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消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强化粉尘爆炸危险源头控制，依规淘汰金属打磨工艺的砖槽式通风道；积极推广金属粉尘湿法除尘工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以及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先进工艺技术，提升粉尘涉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粉尘涉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 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攻坚范围：近年来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隐患但未落实整改措施或方案、未进行彻底规范整改、未落实闭环管理的粉尘涉爆企业；彻底消除 2017 年对全省涉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的 851 家粉尘涉爆企业开展省级督导核查发现的 2335 项“十项重大事故隐患”；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的粉尘涉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数超过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金属制品、木质制品和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以及采用磨削、打磨、抛光及抛丸喷砂生产作业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粉尘企业等。

(二) 整治内容

重点围绕落实《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涉及粉尘防爆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主要

内容如下：

1. 建构筑物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3. 防火防爆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4. 粉尘清理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三、工作方法和步骤

专项整治从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组织部署阶段(3月—4月)

1. 制定工作方案。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部署，分清轻重缓急，按照作业场所人数从多到少、行业风险从高到低，制定具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目标、任务、措施、分工和时间节点。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也要结合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的建构筑物、防火防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整治方案。同时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三个必须”的要求，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明确市、县(区)两级深化治理任务、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等。

2. 健全完善台账。各地要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进一步完善、核实、更新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数据，全面掌握本地区粉尘涉爆企业的数量、注册类型、所属行业领域、粉尘种类、生产规模、从业人数、涉粉尘作业人数等信息，按照“一地一册、一企一档、一隐患一措施”的要求，登记造册，特别是要核清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的企业底数，坚决防止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失控漏管，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监管工作基础台账。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也要

将指导本行业领域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形成监管工作台账。

3. 加强培训教育。各地要组织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重点加强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的宣贯培训工作。企业层面：相关粉尘涉爆企业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全覆盖安全培训教育。政府层面：原则上各地级以上市培训重点为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中央和省属驻当地企业及市属企业负责人；县（区）培训重点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中央、省属及市属驻当地企业、本县（区）相关企业负责人。

（二）排查整治阶段（4月—6月）

1. 完善监管台账。各地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逐一开展企业基础情况核查，查漏补缺，健全台账，认真汇总填写《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附件1），经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负责人签名、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于2018年6月25日前报送省安委办（邮箱：aqjgec2@163.com）。

2. 树立典型样板。各地要选取一定数量安全管理较规范、粉尘防爆措施较健全、整改效果较明显、较有推广意义的企业作为本地区专项整治示范典型（各地市至少在金属粉尘、木质粉尘、饲料（粮食）粉尘各选取3家以上，其他类别粉尘涉爆企业各2家以上企业作为示范典型），将示范标杆企业隐患整改方案作为模

板发放到同类企业，召开同行业企业参加的现场会，交流推广样板企业经验做法，让同类企业学有榜样、实施对标自查。

3. 企业自查自纠。一是认真制定治理方案。粉尘涉爆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制定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排查治理方案，摸清粉尘爆炸危险源，明确治理措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落实粉尘防爆措施。二是对照法规标准开展自查自纠。粉尘涉爆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标准，认真开展粉尘燃爆风险辨识，强化隐患排查、登记、造册与风险管控。要逐一对照法规标准，深入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并认真填报《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整治自查表》（附件2）。三是隐患排查要做到“全覆盖”。企业要建立完善粉尘涉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治理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做到每一个问题、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都不放过，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并且要按照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

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重点改造和完善除尘设施设备、防火防爆等。

4. 企业自行验收。各粉尘涉爆企业要认真对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范的要求，按照全面消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十项重大事故隐患”的标准，自行组织验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强力执法阶段（6月—10月）

1. 突出执法重点。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的执法检查，严格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逐一进行监督检查。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8〕33号）文件要求，对2017年各地区检查中发现仍没有整改完成的重点问题隐患进行跟踪复查，重点对2017年省级督导核查发现的2335项“十大重大事故隐患”的执法检查，推动企业问题隐患整改到位，确保“闭环管理”。要根据省安委办2017年有关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各有关地市对尚未完成验收的金属粉尘涉爆企业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验收，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任务。

2. 严查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对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高、不主动落实整改措施的粉尘涉爆企业要依法严格执法、从严处罚；对不符合建筑规范设计、不符合法定

安全生产条件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要立即采取强制手段，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粉尘涉爆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对相关证照不全以及未设置独立厂房或厂房建在居民区内的企业必须一律依法予以取缔。要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的通报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对于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粉尘防爆措施不达标、立案查处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12月）

1. 组织开展“回头看”。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同时加大对非法违法粉尘涉爆企业和经整改仍不合规的问题企业执法查处力度；对依法关闭取缔的企业，要逐一进行巡查。对发现的粉尘涉爆企业新的隐患和问题，要逐一进行核查、整改和验收。通过深化执法检查，集中打击消除一批粉尘涉爆重大隐患，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惩处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责任人，集中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

2. 加强工作情况总结上报。各地市要对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检查考核，对辖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汇总，解决粉尘涉爆治理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并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及时推广好的做法、经验，形成整治工作报告。省公安、商务、经信、农业、国土、住建、环保、工商、气象、

粮食、国资、发改、新闻出版、电力、烟草专卖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粉尘爆炸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5〕20号）等要求，报送本行业开展粉尘涉爆治理的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专项整治组织领导。各地、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深化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作为今年安全生产一项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省安委办将把各地级以上市、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深化粉尘防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二）突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各地要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数超过10人（含10人）以上的金属粉尘企业、木质和粮食粉尘企业列为重点监督和执法检查对象；把前期专项整治行动中依法停产整顿、整改问题隐患突出的粉尘涉爆企业列入治理的重点，督导该类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整改到位；要大力推广湿法除尘工艺（金属粉尘）、作业空间物理隔离、监测报警装置、“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先进技术，引导推动企业向本质安全方面转型升级。

（三）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

要自觉、主动承担整改、整治责任，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等要求，强化对全体员工粉尘防爆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推动全员掌握涉爆粉尘危险特性及安全防护要求。要严格执行粉尘涉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涉爆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消除“十项重大事故隐患”；大力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粉尘涉爆企业开展标准化评审的否决项，进一步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整治由地级以上市负责；粉尘作业场所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企业由县区级负责；粉尘作业场所10人以下企业整治由各地结合实际安排县区或镇街开展整治。省级适时对2017年新发现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专项整治组织开展督导核查的抽查工作。省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其中，安全监管部门要统筹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专项整治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粉尘涉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公安消防部门牵头核查粉尘涉爆企业消防设施与应急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

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乡规划部门）牵头核查粉尘涉爆企业建设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农业部门牵头组织饲料加工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发改或粮食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储备粮食库、粮食加工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其他部门依照职责认真开展粉尘涉爆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五）依法严查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对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高、不主动落实整改措施的粉尘涉爆企业要求严格执法、从严处罚；对不符合建筑规范设计、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要立即采取强制手段，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粉尘涉爆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对相关证照不全以及未设置独立厂房或厂房建在居民区内的企业必须一律依法予以取缔。要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的通报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对于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粉尘防爆措施不达标、立案查处的企业要依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

（六）依法严肃责任追究。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市，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及时整改的或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处理。

凡发生不列入台账企业涉粉尘爆炸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地区、监管部门的责任。

(七) 调度通报整治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安委办）对本地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情况至少进行 2 至 3 次通报。省安委办将于 2018 年 7 月上旬和 12 月上旬分别通报全省各地上半年和年度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请各地、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上报上半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附件 3），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上报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 4）。

- 附件：1.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2. 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整治自查表
3. 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4.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5. 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表（试行）

附件1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企业规模	员工总数	涉粉作业人数	法人代表		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1. 所属行业、粉尘种类：参考《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务必核查准确。

2. 涉粉作业人数：是指可能受到粉尘爆炸伤害的最多作业人数。主要区域包括：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除尘管道通过的构筑物，与爆炸危险场所毗邻且未设置隔离设施的工作区域。

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整治自查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总人数			
法人代表姓名		安全负责人		办公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涉及的可燃粉尘种类及安全状况信息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生产加工涉及可燃粉尘的产品	可燃粉尘种类	粉尘爆炸特性（爆炸下限）	涉及可燃粉尘生产作业区域面积	涉及可燃粉尘作业人数	选用粉尘防爆安全除尘系统（台/套）					是否由专业机构或专家会诊
						干式布袋	旋风	湿式	未选用防爆安全除尘设备	无配置除尘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隐患自查情况											
序号	项目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依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建（构）筑物	1.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厂房建（构）筑物的防火安全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单层厂房的，屋顶应当采用轻型结构；设置在多层厂房内的，厂房建筑物应当采用是框架结构。			①《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1.3	厂房建筑物内设有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建筑物与居民区、教育、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②《消防法》、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④《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1.4	厂房内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危险化学品仓库。			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②《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1.5	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应与其它加工方式作业区，按防火分区进行隔离（如：铝镁制品打磨抛光与电焊气割作业分区隔离、木制品加工与喷漆作业分区隔离等）。粉尘涉爆区应靠外墙设立。			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1.6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规定，在其外墙上设置泄压设施，泄压（口）的朝向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②《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1.7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车间，应当设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当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安全通道应畅通，不得堆放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在内的任何物品。	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②《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1.8	防雷设施应取得气象部门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②《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2.1	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①《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2.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得互联互通。	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⑤《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⑥《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2.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干式除尘系统(包括除尘器、除尘器进风管)、粉体加工设备、料仓、斗式提升机等设备设施必须按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	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④《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⑤《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GB 16543)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⑦《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2.4	存在爆炸危险的设备的泄压装置泄压口应通往室外安全区域。若泄压装置泄压口设在厂房内，应采用无火焰泄压装置。	①《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②《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2.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除尘器应按规范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	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③《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2.6	含有可燃粉尘的空气，在进入风机前必须按规范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①《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③《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防爆技术措施

2.7	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	①《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②《木工机械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⑤《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8	采用干式除尘的，除尘系统不得采用电除尘、具有粉尘沉降室的重力除尘方式除尘，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木质家具机械加工可采用单机滤袋吸尘器。	①《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②《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9	干式布袋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外部。用于铝镁等金属粉尘的除尘器应采取防雨、积水措施。	①《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②《木工机械安全使用要求》（AQ 7005）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10	除尘风管应明设，按规范采用圆型横截面钢质金属材料；若采用其他材料则应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得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⑤《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		
2.11	除尘主风管设计风速应按风管内的粉尘浓度不大于爆炸下限的50%、铝镁金属粉尘浓度不大于爆炸下限的25%计算；铝镁制品抛光打磨加工除尘器主风管风速应大于23m/s，木材加工系统除尘器主风管风速应大于20m/s，风管内不应出现超过厚度1mm的积尘。	①《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②《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2.1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除尘器，必须按规范在除尘器灰斗下部设置锁气卸灰装置，锁气卸灰装置应与除尘器同步运行；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计应使灰斗内无粉尘堆积；应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①《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2.13	干式布袋除尘器应按规范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装置，设置清灰气压监测装置。	①《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2.14	布袋除尘器应当采用阻燃和不产生静电的布袋。	①《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2.15	铝镁等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采用干法除尘的，应对机械加工作业区进行防火分隔，使每一作业区作业工位及相关人数不超过30人，各作业区的除尘系统管网应独立设置，采用隔爆、泄爆等两种以上组合的安全控爆措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2.16	铝镁等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采用湿法机械加工工艺的,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定期清理过滤池(槽)、沉淀池(槽)中的金属泥浆。铝镁等遇湿自然的金属采用湿法加工的,其循环水的水箱(槽、池)、过滤池(槽)、沉淀池(槽)等应当通风良好。	①《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2.17	有爆炸危险的金属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时,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除尘器、管道中喷淋、喷雾洒水形成的水幕应当尽量靠近产尘源,除尘水箱(槽、池)应当有足够的水量,水质清洁,并每班巡查清理金属泥浆。对铝镁等遇湿自燃的金属进行湿式除尘的,无论除尘器处于开启或者停止状态,储水箱(槽、池)、过滤池(槽)及水质过滤装置,沉淀池(槽)、粉尘收集槽(箱)等不得密闭,池(箱)内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①《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②《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2.18	铝镁等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采用重力沉降室加喷淋、喷雾除尘的,水质应清洁,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沉降室的结构应当便于金属粉尘充分沉降,沉降室截面积与进口除尘风管面积之比不小于3,进、出口位置不得正对,出风口的位置不宜在箱体的下方,喷淋水、雾状水应当均匀。风机应当布置在沉降室出风侧,不得采用轴流风机。应当每班巡查清理沉降室内金属泥浆,风机停机时,沉降室应有防止产生氢气积聚的措施,应通风良好。	①《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2.19	风机、叶片运转正常,无摩擦、碰撞,无异常杂音。	①《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		
3.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20区的电气设备、监测及监控装置,必须符合GB 12476.1、GB 12476.2规定的20区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电气设备、监测及监控装置的电气连接必须符合GB 50058的要求。	①《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④《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 12476.1)⑤《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选型和安装》(GB 12476.2)		
3.2	必须按规范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如:选用筛网、筛分装置、吸除分离金属异物的磁选装置等);必须及时清理附着在装置上的异物。	④《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②《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③《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④《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GB 16543)		
3.3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必须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①《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②《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		
3.4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GB 12158的要求,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应符合GB 50058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①《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②《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③《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3

电气及防火安全

		3.5	动火作业应按照制度的规定审批，动火作业安全应符合GB15577的规定；动火作业前，作业区（包括涉爆粉尘设备内部）应进行全面的粉尘清理；动火作业时，作业区生产加工系统（包括除尘系统）应停机；动火作业区不得进行交叉作业。	①《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②《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3.6	应按照GB 50140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镁铝等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发生火灾禁止采用水、二氧化碳、泡沫等灭火器灭火，应当采用干砂、专用干粉等D类金属火灾灭火器材灭火。	①《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②《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4	粉尘清理	4.1	应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制度应明确实施每班、每周、每月进行粉尘清扫的部位及区域，以及清扫过程的作业安全。	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⑤《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4.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筑物、生产加工设备积聚尘灰的部位、除尘风管内部、除尘器箱体内部、干式除尘器滤袋、湿式除尘循环水储水池（箱）、电气设备、监测及监控装置，以及生产作业区域的积尘必须得到有效的清理，不得出现严重积尘、粉尘浆液堆积和粉尘干湿状况。	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⑤《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4.3	不得出现设备泄漏粉尘现象。	①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②《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		
		4.4	遇湿易自燃的铝、镁等金属粉尘的生产、收集、贮存，应采取防止粉料自燃措施或配备防潮防湿设施。	①《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③《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		
		4.5	回收的铝镁粉尘应当储存在独立干燥、通风良好、远离人群的场所，应采取防水防雨措施，并配备干砂、专用干粉等灭火器材。	①《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②《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4.6	企业应加强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通风除尘，保证收尘系统安全可靠运转。收尘设备应先于产尘设备启动，产尘设备停车后收尘设备才能停止运行。	①《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4.7	清扫粉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粉尘二次扬起，优先采取负压方式清扫，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扫。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4.8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和火花产生，禁止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5.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企业应当有专人负责金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粉尘清扫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③《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5	安全管理	5.2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危险辨识, 评估粉尘爆炸的风险, 制定并落实消除、控制粉尘爆炸风险的措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5.3	企业应对对涉粉尘爆炸的人员(包括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设备维护检修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防范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专项培训;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依规参加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的防范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专项培训。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②国家安监总局令 68号及其释义③《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④《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⑤《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5.4	企业应依照本检查表并结合有关法规标准规定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应重点检查治理除尘系统不规范、粉尘清扫制度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应做到“一隐患、一对策”,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针对隐患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重大隐患, 修订、完善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③《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5.5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生产作业的人员应当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禁止穿戴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劳动防护用品。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5.6	企业应制定及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中针对粉尘涉爆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 并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及演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5.7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正确使用粉尘涉爆设备(包括按防爆安全要求使用除尘系统), 并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应建立维护检修管理台帐。	①国家安监总局令 68号及其释义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5.8	企业定期对具有职业病危险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9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防火标志以及职业危害告知标识;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5.10	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人员数量,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滞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以上自查结果情况属实, 本单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整改,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盖章)

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企业名称	粉尘种类	涉粉作业 人数	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完成				省级部门 组织核查
						建构筑物	除尘系统	防火防爆	粉尘清扫	建构筑物	除尘系统	防火防爆	粉尘清扫	

注： 1. 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十项重大事故隐患”四个方面分类填写序号“1,2...10”，没有填“无”。
 如检查出隐患为“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则填写为“3”，有多项则填写多项，没有填“无”。
 2. 重点问题和隐患是否整改完成：按“十项重大事故隐患”四个方面分类填写，完成“是”，未完成“否”。
 3. 省级部门是否组织了核查：指省级部门是否在检查诊断、执法处罚或整改验收等环节，牵头组织对该企业的整治情况进行了核查。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2017年底 粉尘企业 数量	新排查出 粉尘企业 数量	剔除非涉 爆粉尘企 业 数量	取缔关闭 企业数量	停产整顿 企业数量	限期整改 企业数量	2018年底 粉尘企业 数量	执法处罚 金额(万 元)	已完成十项重大 事故隐患整改 企业数量
总计											

1. 企业数量单位为家。

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表（试行）

企业名称（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执法依据	执法结果
建构筑物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等。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等。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等。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等。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等。	
防火措施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等。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等。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等。	
粉尘清扫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

校对：伍连明

打字：02

附件 2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版)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工贸行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工贸行业,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仅适用于对应的行业。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二)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三)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 冶金行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

检测。

4.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

7.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有色行业。

1.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三）建材行业。

1.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

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四）机械行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五）轻工行业。

1.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六）纺织行业。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七）烟草行业。

1.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

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八）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